

委员会是一个分等级的全国性机构，在国家，各省、区、市设立永久办事处，指导、组织选举活动。

为保证选举的公正性，印度尼西亚还设立了选举监督委员会，负责处理选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规定宪法法院裁判有争议的选举结果。

第五节 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元首制度

一、国家元首的性质和地位

印度尼西亚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行政首脑和武装部队（海、陆、空三军）最高统帅。

总统任命内阁，但须征得人民代表会议同意。总统和副总统在任职前要按照自己所信奉的宗教发誓，或者在人民代表会议、人民协商会议面前进行庄严宣誓，宣誓的内容宪法进行了规定。

二、国家元首的权力

《印度尼西亚宪法》赋予总统巨大的行政权力，所有部长都向总统负责，而非向人民代表会议负责。总统的一切政务不对人民代表会议负责，人民代表会议无权推翻总统。

原1945年宪法规定，总统可以颁布各种政令，但是需得到人民代表会议的同意。为了贯彻执行总统颁布的各种政令，总统还可以制定必需的政府规章制度。而后被修正为：总统被授权可以向人民协商会议提交法案；为了法律的执行效果，还可以发布必需的政府规章制度。从这一点来看，总统的权力受到了限制。

总统是海、陆、空三军的最高统领。在人民代表会议的同意下，总统拥有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的权力。在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时，总统可以决定暂时停止执行人民代表会议同意的政府规章制度，不过到了下一次人民代表会议的会期，这些规章制度要提交人民代表会议并获得同意，否则它们将被撤销。

在外交方面，总统有权宣布战争、达成和平或者与其他国家签订协议，但是也要在人民代表会议同意下进行。国家的外交使节由总统任命，并接受其他国家使节递交的国书，不过不管是任命使节还是接受使节国书都应当考虑人民代表会议的意见。考虑人民代表会议的意见是第一次宪法修正案要